

公告

本院根据广东汇集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广 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时指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 任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自2015年11月27日前,向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层,邮编:510623,联系 人:王晓华、梁确,电话:020-37181333,传真:020-37181388)申报债权 ,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 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州汇集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日下 午3点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 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